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46号

当事人：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
地址（住址）：海丰县海城镇金色家园首层05号A2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L4829782X3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4415211550381538

法定代表人：闻红玉。

违法事实：

我局接市局交办通知书（编号：汕尾食交〔2017〕04号）及普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LA3VKJB15032523、MLA3VKJB15033523、MLA3VKJB15040523），表明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普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汕尾岁宝百货有限公司进行抽检的“农家出生蛋”、“农家草鸡蛋”及对海丰县蓝天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抽检的“浓香鲜美蛋蛋草鸡蛋”经抽样检测，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不符农业部公告第235号的要求，结论均为不合格，经复检结论仍为不合格（报告编号：SB172731、SB172732、SB172729）。我局接报告后进行了溯源，相关证据表明被抽检不合格的鸡蛋均来源于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我局于2017年11月17日对该商行进行了立案调查，案源号为“海食药监 案源〔2017〕202号”。经调查上述的三种鸡蛋实为两种鸡蛋，“农家出生蛋”实为“10枚蛋哥山区散养土鸡蛋”（生产日期：2017.3.26），每盒（篮）10个，销售单价：8.41元，送货数量：15；“农家草鸡蛋”、“浓香鲜美蛋蛋草鸡蛋”实为“15枚蛋哥农家草鸡蛋”（生产日期：2017.3.26），每（盒）篮15个，销售单价：17.9元，送货数量合计：35，这两种鸡蛋的销售额为人民币752.65元。经查，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销售的这两种鸡蛋是从蒙城县宏民家庭农场购进，并提供了蒙城县宏民家庭农场的送货单（NO：2578873）、《营业执照》、两份“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

告编号：C2170056098334269、C2170056098334270），送货单表明：15 枚蛋哥农家草鸡蛋，购进数量为 60 盒，每盒 13 元，10 枚蛋哥山区散养土鸡蛋，购进数量为 50 盒，每盒为 7 元，这两种鸡蛋的购进金额合计人民币 1160 元，这两种分别以销售单价：17.9 元、销售单价：8.41 元销售完毕，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1494.5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334.5 元。但我局发函给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局告知我局相关情况已无法核实，我局经过向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确定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2170056098334269、C2170056098334270）均为虚假报告。

我局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接到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SC170002100414）、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检验报告（编号：2017-NCP-0507），该报告表明：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销售给陆河岁宝百货有限公司的农家散养土鸡蛋被抽检后，经抽样检验，金刚烷胺和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和《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结论为不合格。经我局向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实，该批鸡蛋确实是属于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销售给陆河岁宝百货有限公司。经调查，该批鸡蛋在送货单上标示为“12 枚蛋哥散养农家土鸡蛋”，生产日期为：2017.9.8，规格为每盒 12 枚，购进价格为每盒人民币 9.5 元，销售价格为每盒人民币 10.8 元，购进数量为 15 盒，销售给陆河岁宝百货有限公司，购进金额合计人民币 142.5 元，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162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9.5 元。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不能提供该批鸡蛋的购进单据、供货商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及产品相关证明文件。我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对该商行进行了立案调查，案源号为“海食药监 案源〔2017〕203 号”，我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将该案与案源号为“海食药监 案源〔2017〕202 号的案件进行了并案处理。

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我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对该商行进行了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给予警告。

综上所述，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的行为属没有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没有查验供货方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涉及范围广，影响较大，且该商行提供无法核实的单据、供货方经营资质证明文件、以及虚假、无法核实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情节严重。

证据材料：

1、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现场检查笔录两份；3、询问调查笔录四份；4、询问调查笔录复印件两份、供货商蒙城县宏民家庭农场的送货单（NO: 2578873）、《营业执照》、两份“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2170056098334269、C2170056098334270）；5、普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LA3VKJB15032523、MLA3VKJB15033523、MLA3VKJB15040523）复印件、复检报告（报告编号：SB172731、SB172732、SB172729）复印件；6、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农家散养土鸡蛋”购进情况、购进渠道及索票索证情况的复函》、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查处理蒙城县宏民家庭农场销售鸡蛋给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有关情况的回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检测报告真实性查询结果的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没有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没有查验供货方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

产品：……（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综上所述，鉴于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涉及范围广，影响较大，且该商行提供无法核实的单据、供货方经营资质证明文件、以及虚假、无法核实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情节严重，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停业，违法所得人民币 354 元，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 5 月 21 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